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於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1-15號余仁生中心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美元股份」）。

2015年9月24日，我們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美元股份；2015年9月24日，Reid Services Limited又按面值轉讓予吳先生。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1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藉額外增設38,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380,000港元；
- (ii) 我們按面值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
- (iii) 我們按面值自吳先生回購一股已發行美元股份；及
- (iv) 回購完成後，我們的法定未發行股本藉註銷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美元股份）而得以減少，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於2016年1月25日，我們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45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BVI (2)自吳先生收購明樑（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對價。

於2016年1月25日，我們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73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31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BVI (3)分別自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怡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的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6年1月25日，我們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7,48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向吳麗棠先生配發及發行27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BVI (1)分別自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收購明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及3.33%的對價。

於2016年1月25日，我們向吳麗棠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BVI (1)分別自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明樑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的對價。

於2016年1月26日，我們以總現金對價9,500,000港元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75股股份。

於2016年1月26日，吳先生作出以下股份轉讓：

- (i) 以現金對價2,000,000港元向吳麗寶先生轉讓100股股份；
- (ii) 以現金對價5,000,000港元向張先生轉讓250股股份；
- (iii) 以現金對價5,000,000港元向吳麗棠先生轉讓250股股份；及
- (iv) 按面值向BVI (X)轉讓8,091股股份。

有關以上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中[編纂]股股份仍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待達成或豁免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D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董事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或證券或轉換為股份的期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不論該等證券或期權是否包括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股份的配發或發行）的發售、協議及購股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或因[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供股或根據行使任何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項下認購權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且該授權將於有關期間有效。「有關期間」意為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於有關期間有效（定義見上文第(iii)分段）；及
- (v)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即[編纂]股股份）；
- (c)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即向BVI (X)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股份，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股份，向吳麗棠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股份，向吳麗寶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股份以及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股份（「[編纂]」）。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重組」各段所述的變動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6. 購回證券

本節載述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一切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藉此，董事獲授權可在聯交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或我們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量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仍生效（定義見上述A3(b)(iii)段）。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本身股份，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可以於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資金而進行發行新股中溢利，或倘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可以於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購回於聯交所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相較本文件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若干情況下將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述外，自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股份購回於回購後均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因有關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吳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出售明樑（新加坡）股本中50,000股股份（即明樑（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同意促使BVI (2)購買有關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同意向吳先生發行及配發459股股份；
- (b) 吳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與張先生分別同意出售怡豐股本中的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即怡豐合計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同意促使BVI (3)購買有關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吳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738股及318股股份；
- (c) 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與吳麗棠先生分別同意出售明樑股本中的13,8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即明樑合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33%），且本公司同意促使BVI (1)購買有關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發行及配發7,484股及274股股份；
- (d) 吳麗棠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麗棠先生與張先生分別同意出售明樑中國股本中的1,200股及1,200股股份（即明樑中國合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且本公司同意促使BVI (1)購買有關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121股及121股股份；
- (e) [編纂]前認購協議；

- (f) 就以3,313,200港元的對價買賣位於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1號豐貿廣場3樓44室的物業，怡豐（作為賣方）、Tsui Wai Kuen（作為買方）與房地產物業顧問Fongs Property Agency（作為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初步物業買賣協議；
- (g) 就以3,389,100港元的對價買賣位於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1號豐貿廣場3樓45室的物業，明樑（作為賣方）、Chu Kuen（作為買方）與房地產物業顧問Fongs Property Agency（作為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初步物業買賣協議；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
- (j) 控股股東發出的有利於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發出與我們有關的若干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根據[編纂]的規定，作為控股股東協定安排的一部分；
- (k) [編纂]；及
- (l)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日後對我們的業務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擁有人	類別		
1.	A) 	明樑	6、7、37	303543309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B) 				
2.	A) 	明樑	6、7、37	303543291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B) 				
3.	A) 	明樑	6、7、37	303543282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B) 				
4.	A) 	明樑	6、7、37	303543264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B) 				
5.		怡豐	6、7、37	303543273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對以下董事認為日後對我們的業務可能屬重大的新加坡商標進行註冊：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明樑 (新加坡)	6、7、37	40201523176Y	2015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2.		明樑 (新加坡)	6、7、37	40201523179Q	2015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3.		明樑 (新加坡)	6、7、37	40201523181T	2015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4.		明樑 (新加坡)	6、7、37	40201523180Y	2015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ttp://www.mleng.com/	本公司	2004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該已註冊或已授權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任何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權益披露

1. 董事服務合約

- (a) 我們已於2017年6月19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的初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於初步固定期限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惟本公司可於合約日期後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執行董事的有關委任將於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自動終止。
- (b) 我們已於2017年6月19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兩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委任將於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自動終止。
- (c) 除本文件所載者外，我們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2. 薪酬

- (a)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b)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或授出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實物福利、退休金供款及酌情花紅）合共約為4,987,000港元及5,479,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董事可自本集團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但不包含任何酌情花紅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合共約為4,080,6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卸任董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因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或(iii)因有關本集團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而獲得任何款項、股份或其他。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安排。
- (e) 根據當前擬定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可能向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年度 (港元)
吳先生	936,000
張先生	910,000
吳麗棠先生	897,000
吳麗寶先生	884,000

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酌情花紅每年（每人）不得超過3,000,000港元，預計經參考其表現、出資及於中國隧道業務的毛利（倘為吳麗棠先生）及預製鋼構件及地基業務的毛利（倘為張先生）而釐定。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有關年度股東應佔特殊項目）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計綜合純利的百分之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 (港元)
戴偉國	150,000
盧覺強	150,000
劉志良	150,000

薪酬委員會每年於各服務年度後審核有關袍金。袍金的任何調整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f) 各董事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3. 披露董事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編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VI (X) (為吳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BVI (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BVI (X)的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股權 百分比
		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4.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26及32以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當日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就本節而言，「股份」指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指（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因任何該等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該等其他面值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可行方法以認可、激勵、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向其發放獎金、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用途。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載合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或候選合資格僱員。本節「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候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總體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

3.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編纂]須採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我們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的匯款0.5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

時，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於要約中可能規定的時間內（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被視為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等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則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日期起獲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下文第(b)至(e)分段的規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我們已發行股份（即[編纂]股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c)分段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b) 受下文第(c)至(e)分段的規限，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經更新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進行有關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受下文第(d)及(e)分段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該等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通函載有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該購股權的其他相關資料。
- (d)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將予以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的限額數目，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e) 倘於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在緊隨該等股份合併或拆分的前後日期內須保持相同。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以下文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12個月期間至進行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營公司）須放棄投票權；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有關擬定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通函，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 (c) 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上文(a)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建議進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須視為為計算股份行使價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候選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
- (b)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包括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各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及就計算建議就此授出的增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有關增授購股權之日，須被當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向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發生任何變動亦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載於本段第7段，惟並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概不會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有關內幕消息已獲公佈。具體而言，我們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及截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概不會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內部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含義。

董事會概不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類似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發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任何時間（概不超過從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且須遵守發行及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會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低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緊隨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較高百分比），承授人概不得行使有關購股權。

10. 業績目標、最短持有期限

除董事會所確定及提呈授出購股權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得行使前，概無必須實現的業績目標或購股權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11.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權利

購股權概未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獲得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任何權利）的權利。概無承授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購股權項下的股份已根據行使相關購股權確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名字正式進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

12.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名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承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去世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其去世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其因任何原因（身故或根據第18(e)段所述的原因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具效力期間，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權益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可能以低於面值發行，惟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對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規定。

15.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對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按相同

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全體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審議清盤事項的建議大會前2個交易日（惟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知日期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的交易日（惟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行使而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並非根據上文第15段進行的全面或部分要約），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該等計劃的大會通知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因此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前2個交易日（惟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通知日期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但前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該等債務和解或安排後方可作實及成為有效。

該等債務和解或安排成為有效後所有購股權即失效，惟於之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則除外，且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根據上文第16段所述期間，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債務和解或安排成為有效後，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e)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合約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被解僱，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並無合理預期其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或其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犯罪行為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則除外；
- (f)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董事會釐定：(i)(aa)有關承授人違反其（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有關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有關承授人因與本集團關係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則除外；
- (g)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h)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所述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第(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1) 第13(a)及(b)、18(e)及(f)段的條款應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發生第13(a)及／或(b)及／或18(e)及／或(f)段所述事件後方可行使；及
- (2) 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有關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日期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可能提出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僅可就可供發行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授出，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上限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進行修改，然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有關修訂不可令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東）同意或批准以根據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修訂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改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並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如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達成；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為[編纂]已發行股份（即[編纂]股股份）10%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

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共同及各別作出彌償；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及(ii)我們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應付或致使我們應付的遺產稅。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承諾就我們於生效日期之前因違反《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而於生效日期我們並無支付或結清該等費用。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以下稅項及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已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賬目」）中的有關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惟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進行任何作為、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的有關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則除外，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倘已就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或其他負債及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或其他負債及申索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調減；或
- (d) 由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或新加坡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新加坡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任何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或因具追溯效力的有關稅項及其他負債的稅率在生效日期後調升而引致或增加的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申索，而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申索。

3. 申請股份[編纂]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多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4. 保薦人

保薦人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編纂]的費用。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54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梁偉強	香港大律師
李頌然	香港大律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各自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或公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及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未能送呈開曼群島的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v)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b)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以進行[編纂]。
- (c) 本公司並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